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7-097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4,622 ,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黄秋董事长；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曾标志、梁军、范宁、尚多旭，独立董事 胡东山、耿文秀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长黄翔，监事李润江、田清泉、陈树因公未能出席；
- 3、蹇军法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出席会议；亚志慧副总裁（风控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4,615,510	99.9997	7,000	0.0003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4,615,510	99.9997	7,000	0.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4,615,510	99.9997	7,0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向 Banco do Brasil S.A. 等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4,622,51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向 BTG PACTUAL SEGURDORA S. A. 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24,622,51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 例 (%)
1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75,318,416	99.9981	7,000	0.0019	0	0
2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75,318,416	99.9981	7,000	0.0019	0	0
3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75,318,416	99.9981	7,000	0.0019	0	0
4	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向 Banco do Brasil S. A.	375,325,416	100.00	0	0.0000	0	0

	等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CARJ）向 BTG PACTUAL SEGURDORA S. A. 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375,325,416	100.00	0	0.00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张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